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4执5311号

申请执行人

住所地

被执行人

住所地

本院于2016年8月12日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
的(2016)沪0114民初8698号民事调解书,于2016年8月12
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令,责令被执行人

前来缴纳5792211.20元、诉讼费13086元及执行费
56361元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令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本院在另案中,曾查封了被执行人

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金昌西路255号的地上建筑
物。另查,截止到2016年11月底,

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已涉案多起,其执行总标的超过人民币
7000万元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
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所有的
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金昌西路255号的地上建筑物,拍卖、

变卖所得款项清偿其债务。

执 行 员 唐 震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沈 晓 斌